

2011年报检员考试辅导：主要支付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5770.htm

本文主要介绍报检员考试中主要支付方式托收的概念、当事人、种类及特点，希望能帮助考生更好的掌握。

一、托收的概念及当事人 托收业务的基本当事人有四个，即委托人、托收行、代收行和付款人。

1. 委托人，就是开出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付款人收款的出票人(Drawer)，通常是卖方。
2. 托收行。接受委托人的委托，转托国外银行向国外付款人代为收款的银行称为托收行或寄单行，通常为出口地银行。
3. 代收行。接受托收行的委托，代向付款人收款的银行称为代收行通常为进口地银行。
4. 付款人，就是汇票的受票人(Drawer)，通常为买方。

二、托收的种类

1. 按是否随附单据的不同，托收可分为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。
 - (1)光票托收 在实际业务中是指不附货运单据的托收，主要适用于向进口人收取货款差额，从属费用及索赔款等。
 - (2)跟单托收(Documentary Collection) 在实际业务中是指附有提单、商业发票等货运单据的托收。
2. 按交单条件的不同，跟单托收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。
 - (1)付款交单 是指卖方的交单以买方的付款为条件，即买方付款后才能向代收行领取货运单据。
 - (2)承兑交单 是指卖方以买方承兑汇票为交单条件的方式，即买方在汇票上履行承兑手续后，即可向代收行取得货运单据，凭以提取货物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。

三、托收方式的特点 跟单托收方式的卖方委托银行向买方收取货款，能否收到完全取决于买方的信用。因此，跟单托收如同汇付方式一样，也属商业信用性质。 相关推荐：

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国际贸易基础知识辅导汇总

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辅导汇总

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考试检验检疫基础知识辅导汇总 欢迎进

入：#0000ff>2011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| #0000ff>百考试题

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